

依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3 日臺教技(二)字
第 1030001899 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訂定



104 學年度大華科技大學 二年制進修部招生簡章

校址：30740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 1 號

電話：(03) 5927700 轉 2205~2209

傳真：(03) 5926006

網址：<http://www.tust.edu.tw>

104 學年度大華科技大學二年制進修部招生

重大注意事項

- 一、104學年度大華科技大學進修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招生係採申請入學方式(免試)。
- 二、僑生及港澳生依「僑生回國及就學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之規定，不得申請就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三、**本會招生各系報名人數未達 20 人(含)以上時，得辦理停止招生，已報名者無息退還報名費及個人繳交資料或協助轉報他系。**
- 四、考生資料使用：
 1. 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2. 本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3. 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分發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4. 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104 學年度大華科技大學二年制進修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發售	即日起開始發售		(1)函購： 簡章工本費每份新台幣 50 元，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填寫受款人『大華科技大學』，另附填妥考生姓名、地址及貼足郵資（每份 25 元）B4 回郵信封，以掛號寄至 30740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 1 號『大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2)現場購買： 仁愛樓一樓教務處招生中心。 洽詢專線：03-5927700 轉分機 2205~2209 (3)網路下載 http://promo.tust.edu.tw/
現 場 報 名	非假日	104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 至 104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	1. 地點：仁愛樓1樓教務處招生中心 2. 時間：15:00~20:00
	假 日	104 年 8 月 2 日（星期日）	1. 地點：仁愛樓1樓教務處招生中心 2. 時間：10:00~17:00
寄 發 成 績 單	104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		
複查成績	104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		複查時間：13:00~16:00 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傳真後請以電話與本會確認。 本會電話：(03)5927700轉2207 本會傳真：(03)5926006
寄 發 正 取 通 知	104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		
正 取 生 報 到 截 止	104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前		逾期未報到，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目錄

壹、招生系別及名額.....	1
貳、報名資格.....	1
參、報名日期及地點.....	2
肆、報名手續.....	3
伍、成績計算方式.....	4
陸、成績通知及複查辦法：.....	5
柒、錄取及公告榜單.....	5
捌、報到及遞補.....	5
玖、考生申訴辦法.....	6
附表一 成績複查申請表.....	7
附表二 考生切結書.....	8
附表三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9

報名表件：

附件一：報名表

附件二：學歷（力）證件影本黏貼表

附件三：學業成績單正本黏貼表

附件四：學習歷程及工作成就書面資料

壹、招生系別及名額

招生系別	代號	班數	招生名額	上課時間
電機與電子工程系	21	1	30	週一至週五晚上

貳、報名資格

凡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得就招生系別擇一系報名：

一、一般學力：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同等學力：

(一)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二)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2.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註：(1)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

(2)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核發的技術士證，不得作為同等學力資格認定之用。

(3)考試院專技人員普考及格滿四年，不得比照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工作經驗四年，以同等學力報考二技。

(三)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五)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4.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六)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100年7月13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102年1月24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注意事項

1. 報名者自畢業後或取得相關報名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104年9月30日止。
2. 持國外專科學校畢業證件者，應另附歷年成績證明，且應檢具以下文件：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本文件外國人與僑民免檢附)。
3. 已參加本學年度經由其他招生管道已錄取並報到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名本會，違者取消報名及分發資格，並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考生不得異議。
4. 凡台灣人民或已在台設籍之大陸人民於大陸地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與海基會證明，再至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採認，換發同等學力證明。
5. 錄取考生於註冊報到當天，皆須繳交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例：修業證明書、勞委會(含臺北市或高雄市勞工局)技術士證】，若無法當場繳交，取消錄取資格，錄取考生不得異議。
6. 以技術士證作為同等學力報名資格者，須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技術士證照，始得作為報名資格認定之用。考生所持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等級之認定，由本會召開之「專業技能證照適用類別疑義審查會議」審定，報名者不得異議。
7. 考生錄取後，所繳交之各種證件，事後經查證與事實及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名者不得異議。

參、報名日期及地點

一、報名日期

104年7月27日(星期一)至104年7月30日(星期四)，每日15:00~20:00時。

104年8月2日(星期日)，上午10:00至下午17:00時。

二、報名地點：仁愛樓一樓教務處招生中心。

肆、報名手續（請攜帶各項證件正本核驗）

一、填寫報名表

考生應依報名表格式，親自填寫報名表與證件黏貼表，並以正楷詳實填寫，字跡不得潦草，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受理報名。

二、繳驗身分證

檢驗正本並繳交國民身分證影印本乙份，請將正、反面同時影印後黏貼於黏貼欄內，學歷證件上所載姓名、年齡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不得報考。

三、繳驗學歷（力）證件

（一）以畢業生身分報名者，請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二）以同等學力身分報名者，請繳交原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以職業證照報考者，繳交職業證照影本。

四、繳交相片：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式1張。

五、繳交專科以上畢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六、繳交書面資料

（一）學習歷程及工作成就書面資料撰寫，500字內。

（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例如專業技能相關證照、進修、研習或其他足以證明撰寫內容之相關證明文件之影本，依序裝訂成冊。

七、繳交報名費

報名費新台幣600元。凡考生檢附政府單位所核發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低收入戶者得予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報名費繳交新臺幣420元。經審查如證件不符或資格不符者，則須再全額繳交，補件不予受理。

八、報名考生如係現役軍人（志願役），應另繳交證明：

（一）國軍官兵志願役人員由各單位權責主管核准，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各級國軍官兵之權責主管及核定階級如下：【依國防部99年1月4日國力培育字第0990000002號函規定】。

1. 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2. 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3. 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註：所謂「准予報名證明書」為核准單位發給考生之核准函或令，內部報告或簽呈不予受理。

（二）現役軍人（包括替代役男），如在104年9月30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憑各部隊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准予報名（請攜帶正本核驗並繳交影印本乙份）。於報名時，並應繳驗學歷證件及軍人身分證。「依教育部88.4.22台（88）技（二）字第88044912號函規定」。

伍、成績計算方式

一、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順序	審查項目	評分標準
1	學業成績	<p>一、以一般學歷申請者，學業成績以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已取得畢(結)業證書，但學業成績總平均不及格或未繳交成績單者，得以60分計算；如有參加暑修尚未取得畢(結)業證書者，亦得填寫切結書後准予報名，學業成績以60分計算】。</p> <p>二、以同等學力第(一)項申請者，學業成績以90分計算(報名應與其考試及格類別相關，非相關者以60分計算)。</p> <p>三、以同等學力第(二)項申請者，學業成績以75分計算(報名應與其證照職種相關，非相關者以60分計算)。</p> <p>四、以同等學力第(三)、(四)、(五)、(六)、(七)、(八)項申請者，學業成績以60分計算。</p>
2	書面資料	<p>一、學習歷程及工作成就書面資料撰寫。</p> <p>二、滿分100分。</p>
3	年資加分	請參閱年資加分比例表。

說明：

(一)原始總分計分方式：

$$\text{原始總分} = \text{學業成績} \times 50\% + \text{書面資料審查} \times 50\%$$

(二)實得總成績計算方式：

$$\text{實得總成績} = \text{原始總分} + \text{年資加分}$$

(三)年資加分計算至104年9月30日止，未滿一年者不予加分。

(四)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五)實得總成績同分者，按1、2、3之高低分順序分發，若實得總成績及各項成績皆相同，則同時一併辦理分發。

二、年資加分之計算

考生在符合報名資格後之年資於本會原始總分按下列標準予以加分：

年資	原始總分加分比例	備註
未滿1年者	不予加分	<p>1. 依年資加分之考生，無最高年資加分限制，以鼓勵資深人員返校繼續進修。</p> <p>2. 年資係以取得報名資格起算，持符合報名資格之各種證書、證明書考生，以其證書之頒發年月起算，如以同等學力考生，自取得同等學力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肄業生應於規定失學年數期滿)後起算。以上均計算至104年9月30日止，核計其年資，並依前項規定標準加分。</p> <p>3. 副學士學位證書之換證日期與實際畢業日期不同者，務必回原畢業學校修正。若因未修改換證日期導致年資加分錯誤者，考生自行負責。</p>
滿1年未滿2年者	5%	
滿2年未滿3年者	6%	
滿3年未滿4年者	7%	
以此類推不限年限	-----	

陸、成績通知及複查辦法：

一、成績通知單

成績通知單 104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前寄發(注意事項於成績通知單內一併說明)。考生如至 104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尚未收到成績單,可於 104 年 8 月 10 日 13:00 至 16:00 到大華科技大學仁愛樓一樓招生中心辦公室,申請補發。

二、成績複查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04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13:00 至 16:00 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傳真後請以電話與本會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二)填妥本簡章「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一)傳真本會,凡未依規定辦理者本會將不予受理。

【本會傳真:(03) 5926006;電話:(03) 5927700轉2207】

(三)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相關資料及重閱書面資料,逾期或手續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柒、錄取及公告榜單

一、錄取

(一)本會得設最低錄取標準,未達錄取標準不予以分發。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分數以上者,依其成績與志願錄取為正取生或備取生,達最低錄取分數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錄取。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備取序號依序遞補。

二、公告榜單

(一)104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10:00 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正、備取生錄取通知。

(二)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後公告,請注意大華科技大學網站公佈之訊息。

捌、報到及遞補

一、正取生應於 104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前以通訊或現場方式,按規定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或手續未完整,視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本會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二、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本會將以電話輔以書面通知備取生遞補,逾期未報到或手續未完整,視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本會逕行依序由次一位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

三、錄取生於報到時應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須於規定切結期限內補繳學歷(力)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若因須參加當年暑修成績及格始可畢業,或學期成績尚未核算完畢,致暫時不能取得畢業證書者,可延後切結日期但需繳交原就讀學校證明文件,經本會審核同意後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未報到或未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或逾切結日期仍未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者,均取消入學資格。學歷(力)證書正本於註冊入學後發還。

四、錄取生若無就讀意願者,請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三),於 104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前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寄至本會教務處。

五、已報到之學生,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外,不得以任何方式進入其他學校註冊,違者一經查明,即撤銷本會入學資格,並通知已錄取之其他學校。

玖、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會榜單公佈日起 3 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考系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會組成「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

附表一

104 學年度大華科技大學二年制進修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報考系別：

評分項目	學業成績	書面資料	年資加分	實得總分
複查項目 (請打勾)				
打勾項目 之成績				
※複查結果成績 (本會填寫)				
※處理方法 (本會填寫)				

1.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104年8月10日(星期一) 13:00~16:00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傳真後請以電話與本會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2. 請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本會，本會傳真(03) 5926006，電話(03) 5927700轉2207。
3. 申請表各欄填寫時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4.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相關資料及重閱書面資料。

附表二

104 學年度大華科技大學二年制進修部招生

考生切結書

本人 辦理104學年度大華科技大學二年制進修部招生報名，茲因：

仍在原就讀學校重(補)修學分，無法及時提供畢業證書。

其他原因：

報名時無法依規定繳交畢業證書（學力證件），但預計在8月20日前可以取得畢業證書（學力證件），如報到日前仍無法取得畢業證書(學力證件)，願接受招生委員會取消分發資格之處分，並不得要求退回報名費，絕無異議。

此 致

104學年度大華科技大學二年制進修部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住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附表三

104 學年度大華科技大學二年制進修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 自願放棄錄取貴校 104 學年度大華科技大學
二年進修部招生入學 系就讀資格，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104 學年度大華科技大學二年制進修部招生委員會

考 生： (簽章)

准考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104學年度大華科技大學二年制進修部招生報名表

准考證碼	(由報名單位填寫)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平貼)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報考系別			系別代碼											
身分證影印本正面請黏貼於此 影印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備註：報名時，請攜帶正本核驗，驗畢後發還					身分證影印本反面請黏貼於此 影印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備註：報名時，請攜帶正本核驗，驗畢後發還。									
學歷	學校			科畢(肄)業	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同等學力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日間部)以上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夜間部)以上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補校)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役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兵 <input type="checkbox"/> 停役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補充兵	特種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障礙生									
家長或連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 本人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重大注意事項」有關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範圍，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或處理。
-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考生簽名：

報名程序	(一)證件核驗	(二)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 6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 42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三)編號登記	(四)複核及核發准考證	備註
	負責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附件二

104 學年度大華科技大學二年制進修部招生學歷(力)證件黏貼表

准考證號碼： (由報名單位填寫)

姓名：

學歷(力)證件影本黏貼處

報名時，請攜帶正本核驗，驗畢後發還。

改名者請加黏貼戶籍謄本正本。

附件三

104 學年度大華科技大學二年制進修部招生學業成績單黏貼表

准考證號碼： (由報名單位填寫)

姓名：

學業成績單正本黏貼處

學業成績單須黏貼正本，影本一律不收。

未繳交者或無者，請簽名：

104 學年度大華科技大學二年制進修部招生 學習歷程及工作成就書面資料

<p>可依下列各項內容，自行繕打或書寫，500字以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簡要經歷（家庭生活、求學經驗、社團活動、個人專長）2. 讀書計劃（近程計劃、遠程計劃，例：學業方面、自我管理、生涯規劃、未來的期許…等）3. 報考升學之動機4. 其它（專業技能相關證照、優良表現事蹟，例：工作成就、優良表現、擔任班級幹部、比賽獲獎、參加技能競賽等）

